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5 -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

 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

 议案 3、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

 议案 4、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

 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士入场。

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前述登记文件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可自行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

六、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

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由于本次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表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董秘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会议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二）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S3 幢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9,559,300 股，合计转增 51,823,72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81,383,020 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存量、新增和续签）。同时，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由相关子公司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3、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请回避表决。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4、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请回避表决。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高效、有序地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将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五、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请回避表决。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